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广和通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人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总额为 1,709.40 元人民币；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人英特尔（INTEL CORPORATION 简称“英特尔”）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总额为 145,264.85 元人民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供劳务）总额为 5,216,854.32 元人民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软件许可）总额为 523,080.00 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凌鹏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与英特尔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00.00	0.00	1,709.4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Intel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00.00	57,060.26	145,264.85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North America Inc.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9,613.36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Korea Co. Lt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63,572.21	
	Intel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64,935.83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8,034.19	
	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45.72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Israel Lt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476.92	
	其他英特尔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0.0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9.40	无	0.001%	不适用
	英特尔及其附属公司	软件许可	523,080.00	无	1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英特尔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	145,264.85	无	0.046%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8,679.25	无	7.516%	不适用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imited	提供劳务	4,778,175.07	无	81.867%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斯”）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赛霸电子科技园 601

法定代表人：袁世军

经营范围：网络通信产品、无线通信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天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洪媛	153	51
梁德流	51	17

周学兵	51	17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45	15
<b>合计</b>	<b>300 万元</b>	<b>100%</b>

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b>财务数据</b>	<b>2016-12-31/2016 年</b>
总资产（万元）	421.36
净资产（万元）	252.5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05.77
净利润（万元）	-2.20
以上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关联关系：博格斯为公司联营公司，且为公司董事应凌鹏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博格斯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INTEL CORPORATION（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公司，全球主要半导体集成电路供应商之一）

注册资本：25,890 百万美元

公司住所：2200 Mission College Boulevard Santa Clara, CA 95054-1549 United States

董事会主席：Andy D. Bryant

主营业务：制造半导体晶片，为计算机和通讯行业开发先进的数字集成技术产品和集成电路

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b>财务数据</b>	<b>2016-12-31/2016 年</b>
总资产（百万美元）	113,327
净资产（百万美元）	66,226
主营业务收入（百万美元）	59,387
净利润（百万美元）	10,316
以上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关联关系：英特尔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英特尔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凌鹏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与英特尔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度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与英特尔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广和通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夏 韬

\_\_\_\_\_

张远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